###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卫健委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卫健委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景德镇市卫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 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 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 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 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 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卫生健康 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 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 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 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 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 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 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 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 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 全市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 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 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 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 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 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 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 政策。

（十一）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 才队伍建设，牵头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指导基层 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 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 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 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 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 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8个，即部门本级和17个二级单位。人员编制数为3449人，其中行政编制4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6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72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2967人。实有人数4610人，其中在职2914人，包括行政人员42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5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329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2493人；离休人员16人；退休人员1666人；遗属人员14人.

第二部分景德镇市卫健委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为232315.5万元，比上年增长8.77%，医疗收入增长占比较大，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地区就医人数有所增长。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16288.8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7.01%；

2、事业收入675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29%；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06284.9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8.8%。

4、当年其他各项收入2411.5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4%；

5、上年结转6655.1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2.86%；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32315.5万元，比上年增长8.77%，主要是医疗服务工作量增长，人员支出等随之增长。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231977.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9.8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6107.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3320.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585.15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2964.49万元。

（2）项目支出338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5%。

2、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

（1）教育支出1478.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6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00.8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3%。

（3）卫生健康支出227125.5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77%。

（4）住房保障支出1310.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56%。

3、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1）工资福利支出66107.5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8.46%。

（2）商品和服务支出113658.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8.92%。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583.1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13%。

（4）其他资本性支出42964.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49%。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288.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01%，比上年增长6.86%。具体支出情况是：教育支出931.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2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29%；卫生健康支出14623.5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9.78%；住房保障支出361.9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22%。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101746.68万元，比上年减少10.85%，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101209.02万元、部门分散采购预算537.66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为90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市卫健委“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22.66万元，比上年增加49.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公务接待费19.1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56万元，比上年增加53.38万元。车改后，清理部分年久失修未使用的车辆，2019年车辆运行维护费用较低，2020年准备新增公务用车（车辆编制内）。

第三部分景德镇市卫健委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职业教育（款）：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支出。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等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2）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3）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4）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5）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6）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3、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3）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4）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5）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4、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0年6月5日